

附件6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第一條與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供校園網路及資訊服務資源,並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觀念,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特訂定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 (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為提供校園網路及資訊服務資源,並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觀念,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準則。	將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納入本法法源依據。
三、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 臺幣五百元整 ;住宿學生每學期另外繳交費用新 臺幣五百元整 。費用如有調整之必要者,應先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三百元整;住宿學生每學期另外繳交費用新台幣三百元整;費用如有調整之必要者,應先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調漲理由:從民國94年將電腦使用費由200元調整至300元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由200元調漲到300元,至今20年未漲價,為提供學生更好的電腦網路服務品質,今天辦理與學生溝通,調漲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下簡稱電腦使用費與宿舍網路使用費)相關事宜。全校現有學籍人數共2910人,住宿床為1222人,上述精算數據,以此數量為基礎。 2.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電腦使用費由300元調整至500元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由300元調整至500元 ,經2024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3.配合法定用語:新 台幣 改為新 臺幣

附件7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

96年10月30日96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98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第5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第5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0日第7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園網路及資訊服務資源，並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觀念，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如下：

- (一)本校校園內及學生宿舍有線、無線網路服務。
- (二)提供教學、行政、研究等服務之資訊系統相關費用。
- (三)學生於校內、外使用之授權軟體使用費。
- (四)本校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維護相關費用。

三、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學期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整；住宿學生每學期另外繳交**網路通訊使用費**新臺幣**五百元**整，費用如有調整之必要，應先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專款專用，指定用於資訊中心添購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實習耗材及機器管理維護等用途。

五、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費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8：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現行條文)

96年10月30日96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98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第5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第588次行政會修正通過

一、為提供校園網路及資訊服務資源,並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觀念,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如下:

- (一)本校校園內及學生宿舍有線、無線網路服務。
- (二)提供教學、行政、研究等服務之資訊系統相關費用。
- (三)學生於校內、外使用之授權軟體使用費。
- (四)本校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維護相關費用。

三、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三百元整;住宿學生每學期另外繳交費用新台幣三百元整;費用如有調整之必要者,應先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專款專用,指定用於資訊中心添購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實習耗材及機器管理維護等用途。

五、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費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9

他校相關法規與收費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說明：第三條收費辦法 非住宿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肆佰元整；住宿生於 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

107.1.25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86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25 日第 2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29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網路之應用及推動行政、教學、學生事務電腦化，本校學生均需使用本校網路骨幹與資訊服務，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以及貫徹使用者付費之觀念，茲訂定本收費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包括學生自行上機、上網及上課實習費用。

第三條 收費辦法
非住宿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肆佰元整；住宿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 學士班 學生收費標準

說明：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98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 學士班 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學 院 別	學 系 別	本國生、僑生 收費標準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3		社會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5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7		特殊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8		教育學院學士班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9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33	國際與社會科學 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34		東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35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36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3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說明：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98元。
- 二、英語學系一、二、三年級學生繳納語言教學實習費250元；音樂系全部學生（含輔系）繳納鍵盤器材維護費590元。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個別指導費用，每學分為9,500元。
- 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學分（含9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2,780元）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10（學分）*修習學分數】。
- 五、學士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六、社會人士選讀/旁聽學士班課程學分費：每學分2,000元。
- 七、以上費用皆以一學期計。

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各學系學生收費一覽表

說明: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各學系學生收費一覽表

新台幣 (NT): 元

		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 教高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 教高(一)字第 1060077786 號函 核定				外籍生(含大陸學生) Foreign Student 教高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83705 號函核定				共同費用		
院別	系 別	學費 Tuition	雜費 Miscellaneous Fee	小計 Total	每學分費 Peer Credit Fee	學費 Tuition	雜費 Miscellaneous Fee	小計 Total	每學分費 Peer Credit Fee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Internet Access Fee	語言實 習費	備 註
文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16,690	6,915	23,605	980	1,870	13,830	45,700	1,960	500	200	
	英語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16,690	6,915	23,605	980							
	地理學系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16,815	10,550	27,365	1,090							學雜費比照 學院收費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16,690	6,915	23,605	980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數學系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16,815	10,550	27,365	1,035	32,100	21,100	53,200	2,180 (數學系 2,070)			
	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16,815	10,550	27,365	1,090							
	物理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s	16,815	10,550	27,365	1,090							
	生物科技系 Department of Biotechnology	16,815	10,550	27,365	1,090							
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6,690	6,915	23,605	980	31,870	13,830	45,700	1,960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16,815	10,550	27,365	1,090							學雜費比照 學院收費
	體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16,815	10,550	27,365	1,090							學雜費比照 學院收費
	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Athletic Performance and Sports Industry	16,815	10,550	27,365	1,035							學雜費比照 學院收費
科技學院 College of Technology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16,815	10,775	27,590	1,090	31,150	21,550	52,700	2,180			
	工業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y Design	16,815	10,775	27,590	1,090							學雜費比照工 學院收費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16,815	10,775	27,590	1,090							
	電子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16,815	10,775	27,590	1,090							

國立中央大學

說明:每人每學期新台幣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00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800元。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通知

2023 年 5 月 24 日修訂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在校學生(含復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註冊及上課日期:9月11日(星期一)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 確認 (在校生)	X	在校生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 1. 學籍系統: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 2.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繳費 (在校生)	日)，相關規定詳如「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2.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http://www.cc.ncu.edu.tw/~ncu7221/OSDS/dorm.php			
	3. 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84 元
	100 元/	外籍生醫療保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	

清華大學

說明:清華大學行政會議-103年12月2日,調漲費用為600元與800元。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陳英惠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6 人,實際出席委員 67 人(詳見簽名單)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考量本校財務及進一步提升校園網路運作品質,每學期擬向全校學生收取「網路與軟體使用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70167294C 號「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內容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使用費審議小組通過在案,擬向全校學生每學期收取「網路與軟體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1. 非住宿生每學期 600 元;住宿生每學期 800 元(內含目前學生宿網使用費每學期 200 元)。

2.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全額減免。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6 日辦理「網路與軟體使用費案公聽會」向學生公開說明並收集意見,會議紀錄已於計通中心網頁公告。

(四)因應公聽會中學生反映的意見,計通中心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報中提出校園網路改善規劃簡報,說明未來與各系所網管單位合作提升全校網路服務品質的明確規劃,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計通中心

學生代表列席:材料系陳力祺同學。

決議:通過(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

1. 持續改善區域網路、無線網路及宿舍網路品質。
2. 公佈經費使用項目。
3. 建立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

私立學校相關費用收費標準

各校收費比較表

學校	收費說明
中原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2000元；資工、資管、人工智慧應用大二~四：1200元；商設大二~三：1200元
文化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部學生750元，日間部研究所繳交4學期，大學部繳交8學期(建築系繳交10學期)，二年級轉學生繳交6學期，三年級轉學生繳交4學期 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450元，依實際選課收費[2(含以下)學分課程，適用於在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1500元，依實際選課收費[3(含以上)學分課程，適用於在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
東吳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03學年度（含）起入學者500元
東海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學年起入學新生(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暨轉學生第一年)：1200元 104學年以前入學，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300元 碩博士生(含在職專班)、105學年起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500元
長榮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對象為日間部、科工系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收費930元；資設院全部學生(除科工系外)、數位媒體設計系及無人機學程學生收費 1,150元。
馬偕醫學院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850元
淡江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930元/學期
逢甲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700元/學期
義守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8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1-2年級、二技3年級、轉學生收第1年)
輔仁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7學年後入學學生1566元
銘傳大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000元/學期